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2、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- 3、薪酬及津贴标准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，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、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.00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按年发放，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和特殊贡献构成。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情况，同时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综合确定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特殊贡献、完成重大临时性事项或公司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时给予特殊贡献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